



股票代碼：150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GHT WAY INDUSTRIAL CO.,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勞工育樂中心)

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一、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附 件

附 件 一 營業報告書	6
附 件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 件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附 件 四 盈餘分配表	28
附 件 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 件 六 公司章程及修訂對照表	31

附 錄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 錄 二 董事選舉辦法	43
附 錄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勞工育樂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 明：本年度獲利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27 頁，附件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2.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1,721 仟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及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期末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512,535 仟元。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114年6月19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請股東會重新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7年6月9日止。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29~30頁，附件五)。
3.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一、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前條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36 頁，附件六)。

決 議：

二、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業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於任職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4 年度受到景氣影響，正道的北美客戶提貨量減少，金屬加工產品在客戶調節庫存及需求不振，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正道新事業系統櫃業務正積極進行開拓客戶之中，目前已有初步成效，從 2023 年 5 月開始貢獻業績，到 2024 年平均每個月約 1 千餘萬元營收，2025 年朝不虧錢目標努力，損益平衡點為月營收約 2 千萬元。

營業毛利的部分，2024 年度金屬加工產品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持平；另一方面，新事業系統櫃尚未達成營業規模，影響了一部分的毛利表現，就整體而言，正道毛利率預計仍可持穩目前水準。

展望 2025 年，金屬加工方面，台灣廠預期營收可望恢復以往水準，也將持續獲利。馬來廠由於大陸轉單效應影響，部分客戶將訂單移轉到東南亞進行生產，將可增加馬來廠營收和獲利。

正道將持續聚焦核心產品，以鋁合金重力鑄造與鍛造專業能力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並強化外包統合來滿足客戶” One-Stop-Solution”，此外，系統櫃新事業將持續拓展 B 市場(含設計公司, 通路商, 建設及營造公司, 飯店, 醫院, 企業裝修等)業務，目前已見初步成效，也正更積極衝刺中，假以時日必可見到不錯成果。整體而言，2025 年正道的營運表現將會改善很多。

董事長：謝麗雲



總經理：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銘章

獨立董事：王光祥

獨立董事：葉彥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九所述，正道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引擎、活塞、汽車、機車零件及系統櫃製造及買賣，因部分銷貨客戶需求，將部分存貨放置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非由正道集團直接管理，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發貨倉之提貨明細，並選樣抽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在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列入正道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15,014 千元及 469,92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6.27% 及 14.7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5,498 千元及 209,239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75% 及 18.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正道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9,060	13	\$ 509,641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10,822	-	16,2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218,321	7	187,574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11,419	-	7,4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3,044	-	3,9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68,803	12	351,572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4,185	1	46,6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2,979	2	65,6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8,633</u>	<u>35</u>	<u>1,188,74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11,580	26	782,046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1,156,478	36	1,119,112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0,463	2	76,24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95	-	75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1,051	1	2,4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534	-	8,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6,801</u>	<u>65</u>	<u>1,989,179</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65,434</u>	<u>100</u>	<u>\$ 3,177,9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58,934	2	\$ 55,48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24,921	4	124,8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7,689	3	102,49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651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68	-	3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15,382	-	23,6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0,145</u>	<u>9</u>	<u>306,835</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637	-	1,4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4,429	3	78,21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069</u>	<u>3</u>	<u>79,65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76,214</u>	<u>12</u>	<u>386,490</u>	<u>1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3,885	95	3,003,106	95
3140	預收股本	-	-	957	-
3100	股本總計	<u>3,003,885</u>	<u>95</u>	<u>3,004,063</u>	<u>95</u>
3200	資本公積	424,736	13	424,479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512,535)	(16)	(564,916)	(18)
3400	其他權益	(199,936)	(6)	(140,185)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16,150</u>	<u>86</u>	<u>2,723,441</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u>73,070</u>	<u>2</u>	<u>67,98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789,220</u>	<u>88</u>	<u>2,791,430</u>	<u>8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165,434</u>	<u>100</u>	<u>\$ 3,177,920</u>	<u>100</u>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036,620	100	\$ 1,140,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867,891	84	955,984	84
5900	營業毛利	168,729	16	184,736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6,841	5	25,749	2
6200	管理費用	85,674	8	89,0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32	1	10,9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5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002	14	125,790	11
6900	營業淨利	19,727	2	58,94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6,198	-	6,554	1
7010	其他收入	27,036	3	22,2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45	1	16,133	1
7050	財務成本	(2,945)	-	(3,2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34	4	41,646	4
7900	稅前淨利	56,761	6	100,59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6,328	2	12,04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0,433	4	88,549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282)	(8)	(14,97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3,325	1	\$ 5,3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665)	-	(1,068)	-
8310		(73,622)	(7)	(10,7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82	3	(12,7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82)	-	2,016	-
		30,900	3	(10,7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42,722)	(4)	(21,47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89)	-	\$ 67,070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721	4	\$ 86,66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8)	-	1,887	-
8600		\$ 40,433	4	\$ 88,54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70)	(1)	\$ 67,89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081	1	(822)	-
8700		(\$ 2,289)	-	\$ 67,07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14		\$ 0.29	
9810	稀 釋	\$ 0.14		\$ 0.29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7,768	\$ 110	\$ 317,088	(\$ 655,851)	(\$ 126,150)	\$ 9,008	\$ 2,331,973	\$ 68,811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210,000	-	105,000	-	-	-	315,000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八）	5,338	847	1,732	-	-	-	7,917	-
M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	659	-	-	-	659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86,662	-	-	86,662	1,88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73	(8,065)	(14,978)	(18,770)	(2,70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935	(8,065)	(14,978)	67,892	(82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3,106	957	424,479	(564,916)	(134,215)	(5,970)	2,723,441	67,98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八）	779	(957)	257	-	-	-	79	-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41,721	-	-	41,721	(1,28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60	24,531	(84,282)	(49,091)	6,3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81	24,531	(84,282)	(7,370)	5,08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3,885	\$ -	\$ 424,736	(\$ 512,535)	(\$ 109,684)	(\$ 90,252)	\$ 2,716,150	\$ 73,070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761	\$ 100,59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249	46,0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55	-
A20900	財務成本	2,945	3,295
A21200	利息收入	(6,198)	(6,554)
A21300	股利收入	(19,556)	(17,1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13	(2,149)
A23200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0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64	21,4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40	10,61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884)	29,1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4	13,907
A31200	存 貨	(28,495)	57,4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66	(8,986)
A32150	應付帳款	87	(26,8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40)	(4,4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64)	11,0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279)	(5,9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58	209,0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98	6,5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5)	(3,2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37)	(2,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74</u>	<u>209,9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411)	(\$ 277,446)
B01900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7,0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02)	(63,6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4	2,4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82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47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0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556</u>	<u>17,1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663)</u>	<u>(272,7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1,787	190,6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1,079)	(185,9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	(4,578)
C04600	現金增資	-	31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9</u>	<u>7,9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2</u>	<u>322,9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626</u>	<u>(6,3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0,581)	253,8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9,641</u>	<u>255,8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9,060</u>	<u>\$ 509,641</u>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道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八所述，正道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引擎、活塞、汽車、機車零件及系統櫃製造及買賣，因部分銷貨客戶需求，將部分存貨放置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非由正道公司直接管理，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發貨倉之提貨明細，並選樣抽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在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正道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 289,881 千元及 262,048 千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71%及 8.6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002 千元及 10,225 千元，分別占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40.73）%及 15.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正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玲



李季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長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1,652	12	\$ 472,256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八）	10,822	-	16,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121,329	4	108,60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五）	11,419	1	17,5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739	-	2,709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49,625	2	44,8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25	-	59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43,640	8	226,045	7
11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4,185	1	46,6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6,345	1	34,3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1,681	29	969,830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11,580	27	782,046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95,952	10	266,08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927,030	31	914,080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0,463	2	76,24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051	1	2,4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229	-	9,3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3,305	71	2,050,227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84,986	100	\$ 3,020,0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58,502	2	\$ 80,48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32,830	1	18,95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0,564	3	95,90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八）	15,382	-	23,6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278	6	219,001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1,555	3	77,61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558	3	77,615	3
2XXX	負債總計	268,836	9	296,616	10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3,885	101	3,003,106	100
3140	預收股本	-	-	957	-
3100	股本總計	3,003,885	101	3,004,063	100
3200	資本公積	424,736	14	424,479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512,535)	(17)	(564,916)	(19)
3400	其他權益	(199,936)	(7)	(140,185)	(5)
3XXX	權益總計	2,716,150	91	2,723,441	9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984,986	100	\$ 3,020,057	100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807,243	100	\$ 938,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678,459</u>	<u>84</u>	<u>789,50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28,784	16	148,547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65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656</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0,440</u>	<u>16</u>	<u>146,89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7,577	5	18,076	2
6200	管理費用	73,301	9	76,9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32	1	10,9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155</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365</u>	<u>16</u>	<u>106,03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075</u>	<u>-</u>	<u>40,85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8,194	1	8,416	1
7010	其他收入	26,287	3	19,9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70	1	1,978	-
7050	財務成本	(23)	-	(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003</u>	<u>1</u>	<u>23,44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231</u>	<u>6</u>	<u>53,74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48,306	6	94,59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585</u>	<u>1</u>	<u>7,9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721</u>	<u>5</u>	<u>86,66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325	2	\$ 5,34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282)	(11)	(14,97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65)	-	(1,068)	-
		(73,622)	(9)	(10,7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13	3	(10,0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2)	-	2,016	-
		24,531	3	(8,0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91)	(6)	(18,77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70)	(1)	\$ 67,892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14		\$ 0.29	
9850	稀 釋	\$ 0.14		\$ 0.29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7,768	\$ 110	\$ 317,088	(\$ 655,851)	(\$ 126,150)	\$ 9,008	\$ 2,331,973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210,000	-	105,000	-	-	-	315,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七）	5,338	847	1,732	-	-	-	7,917
M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59	-	-	-	65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86,662	-	-	86,66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73	(8,065)	(14,978)	(18,77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935	(8,065)	(14,978)	67,89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3,106	957	424,479	(564,916)	(134,215)	(5,970)	2,723,441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七）	779	(957)	257	-	-	-	7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41,721	-	-	41,72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60	24,531	(84,282)	(49,09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81	24,531	(84,282)	(7,37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3,885	\$ -	\$ 424,736	(\$ 512,535)	(\$ 109,684)	(\$ 90,252)	\$ 2,716,150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306	\$ 94,5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61	30,3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55	-
A20900	財務成本	23	9
A21200	利息收入	(8,194)	(8,416)
A21300	股利收入	(19,556)	(17,1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003)	(23,4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59)	(1,7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31	2,81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1,65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6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40	10,61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728)	49,6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08)	19,177
A31200	存 貨	(23,726)	69,0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62	(13,63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15)	(35,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80)	(5,9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64)	9,6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279)	(4,850)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390)	177,4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94	8,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9)	(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42</u>	<u>185,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411)	(\$ 277,446)
B02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7,5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32)	(55,3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	2,0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82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47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0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556	17,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925)	(264,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691	49,8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691)	(49,869)
C04600	現金增資	-	31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	7,9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	322,9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0,604)	244,1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256	228,0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652	\$ 472,256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仟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64,916)
本期淨利	41,721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10,6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12,535)

董事長：謝麗雲



總經理：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麗雲	大同商專銀行科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 司董事長	53,540,00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仕溢	臺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運通銀行台北分 行副總裁 正道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53,540,00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德	東海大學企研所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 司財務經理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 司財務經理	53,540,000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聖典	成功大學會計系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 司稽核室副理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 裝修設計(股)公司財 務經理	53,540,000
郭瑞財	大同商專財務管理科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 公司業務協理 匯源企業負責人 大成(常熟)董事	0
陳柏翰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 裝修設計(股)公司內 部稽核經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沈銘章	輔仁大學企管系	京華證券(股)資深協理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證券金融部經理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及薪酬委員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 薪酬委員	0
王光祥	台灣大學行政領 導研究班(修習 三年 40 學分)	財政部總務司司長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及薪酬委員	0
葉彥秀	輔仁大學企管系	東盈實業(股)公司董事 東盈實業(股)公司業務 協理	東盈實業(股)公司董事	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之，定名為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四、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五、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二十一、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南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得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 億元，分為 5 億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 230 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

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之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悉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損或分合調換及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邀請外人或華僑投資。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股權之用，印鑑卡之設定、原印鑑之廢止更新及遺失毀損等，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十一條：換發及補發新股票得酌收印刷費及印花稅款。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依法通知。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經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決策而造成公司及股東受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署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登記後施行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麗雲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法令修訂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 <u>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應不低於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50%</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規劃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u>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修正日期增列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七、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名（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至十二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四、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

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二十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

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三、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五、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七、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四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稱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會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人需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二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額為新台幣 3,003,885,0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388,50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2,015,54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4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冊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謝麗雲	111. 06. 20	普通股 (含私募)	53, 540, 000	17. 82	
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羅仕溢	111. 06. 20	普通股 (含私募)	53, 540, 000	17. 82	
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建德	111. 06. 20	普通股 (含私募)	53, 540, 000	17. 82	
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邱聖典	111. 06. 20	普通股 (含私募)	53, 540, 000	17. 82	
董事	郭瑞財		111. 06. 20	普通股	0	0. 00	
董事	陳柏翰		111. 06. 20	普通股	0	0. 00	
獨立董事	沈銘章		111. 06. 20	普通股	0	0. 00	
獨立董事	王光祥		111. 06. 20	普通股	0	0. 00	
獨立董事	葉彥秀		111. 06. 20	普通股	0	0. 00	
合計					53, 540, 000	17. 82	